

舟山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调整方案项目）
塘头区块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舟山普陀城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1日

1 概述

2023 年 7 月，舟山市依据《财政部办公厅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的通知》（财办资环〔2023〕28），启动项目申报工作。2023 年 9 月提交《2024 年浙江省舟山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2023 年 11 月获中央财政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支持。

2024 年浙江省舟山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总投资 51515 万元，由舟山普陀城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2024 年 8 月 13 日取得舟山市生态环境局普陀分局核准意见（舟环普海审〔2024〕2 号）。项目范围北起螺门海域，经骐骥山岛、牛首山、麒麟山，南至莲花岛。建设内容四大块，包括：舟山岛东部海岸生态修复工程（沿岸沙滩、砾石滩、侵蚀岸坡生态修复）、舟山岛东部海岛生态修复工程（骐骥山生态岛和莲花岛破堤还岛工程）、舟山岛东部海域生态修复工程（贝藻礁修复工程）及海洋智治工程（展示馆、海灾智治应用场景、海漂垃圾智理）等。项目正在持续推进中，工程均已进入施工阶段。

为了更好地贯彻陆海统筹、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的理念，以落实海洋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区域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需求，进一步提升舟山本岛东部及周边海岛海岸带的生态减灾服务功能，并系统提升区域海灾监测防治能力。舟山普陀城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拟实施舟山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调整方案项目）塘头区块，包括卵石滩修复工程、莲花湾沙滩排水口工程、海灾预警能力提升平台工程和清淤工程。

为了让公众了解本项目以及项目对周围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听取他们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进行反馈，使项目建设更加完善合理，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在东港街道、塘头村公告栏用张贴公示的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并同步在舟山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对项目内容和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将公众反映的意见进行记录，供有关专家评审和行政部门审批。

2 环评编制期间公示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内容主要包括：（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2）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3）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4）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5）环境影响评价基本结论，

- (6)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7) 征求意见的期限，(8) 公众意见反馈途径，
(9)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和审批部门的联系方式。

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2.2 公示方式

2.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载体为舟山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符合《办法》要求。

网 络 公 示 时 间 为 2026 年 5 月 27 日，网 址 为
https://zshbj.zhoushan.gov.cn/col/col1229863561/art/2026/art_2567fbd4949141e9b12c63367480dd37.html，截图如下：



您现在的位置： 网站首页 > 项目公示 > 建设项目环评企业信息公开

舟山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调整方案项目）塘头区块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消息来源：环境影响评价与审批管理处（行政审批服务处） 发布日期：2026-05-27 09:52 浏览量：2 序号：[大 中 小]

建设单位：舟山普陀城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位于舟山市本岛东部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建设项目名称**：舟山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调整方案项目）塘头区块。
- 2、**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一处海灾预警能力提升平台和2根排水管道、修复卵石滩2.59ha、清淤总面积28.83 ha。
- 3、**项目投资**：6789.96万元。
- 4、**项目性质**：扩建。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根据实地现场调查和勘察，本项目评价范围陆域环境保护目标和海域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1、表2。

表1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敏感点	UTM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最近项目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塘头村	435754.79	3320983.43	居民区	环境空气、声环境	声环境1类区，环境空气二类区	S	20

表2 本项目海域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UTM坐标/m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最近项目方位	相对项目最近距离/km
普陀山省级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438660.74	3317467.16	水质、生态	水质、海洋生态维持现状	E	3.56
普陀山风景名胜景区	437846.50	3319265.84	水质、生态	自然岸线、海洋生态维持现状	E	2.11
普陀山岛群(III-10)	/	/	岸线、生态	自然岸线、海洋生态维持现状	E	2.29
普陀朱家尖岛群(III-12)	/	/	岸线、生态	自然岸线、海洋生态维持现状	SE	4.50
三场一通道	/	/	经济鱼类	渔业资源维持现状	/	/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本项目主要为施工期影响。

1、水环境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船舶含油废水、生活污水、泥浆水、开挖渗水、养护废水和悬浮泥沙等。船舶含油废水按照《沿海海域船舶排污设备铅封管理规定》要求进行铅封处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不外排；船舶生活污水经船上处理设施处理达到《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后在航行途中排放或者收集后排入接收设施。陆域施工人员租用项目附近村民住房，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租用民房现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经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21）二级标准后排海。

施工船舶及顶管施工区设置泥浆罐，泥浆废水经泥浆罐收集、沉淀、固化后运至城管部门指定地点堆放，不排放。地基开挖、陆域管槽开挖产生的地下水经沉淀池沉淀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限值后回用于场地抑尘，不外排。在恶劣气象条件下，严禁拔桩、清淤、海域开挖和回填作业。综上，本项目施工期各类废水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海域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水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2、大气环境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施工期材料运输、基坑开挖等各种施工活动产生的粉尘、管道焊接产生的烟尘、焊缝防腐废气、施工机械设备产生的废气及施工船舶产生的尾气。建设单位施工期间应对运输道路及开挖土方进行洒水抑尘，避免在大风及暴雨时节开挖、回填，使用商品混凝土。使用优质汽油或柴油，加强维护和保养，施工垃圾应及时清运、适量洒水，以减少扬尘。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

本项目施工期塘头东清淤及卵石滩修复会对后方塘头村的声环境产生影响。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施工期噪声的综合防治措施，工地用发电机采取隔声和消声处理，夜间禁止施工，施工船舶除航行需要外禁止在施工区域鸣笛，最大程度减少对周围声环境质量的的影响。施工期噪声影响是短暂的，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也就随之结束。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疏浚物、钻渣、开挖土石方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钢筋、废防腐材料等施工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地基施工产生的泥浆、钻渣经沉淀固化后与土石方弃方一起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倾倒。疏浚物全部作外抛处理。废弃建材进行分拣后，可外卖综合利用的则外卖综合利用，不可综合利用的运至政府部门指定地点。船舶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严格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规定，均应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禁止在施工海域排放。陆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因此，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外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环境风险

发生溢油事故后，应急力量抵达现场的响应时间约为2h。在大潮涨潮时刻叠加西南（SW）风的最不利工况下预测，油膜最远漂移距离为5.99km，扫海面积为11.17km²，油膜随潮流与风沿正东（E）方向漂移，4h左右漂移至普陀山风景名胜，约6h左右影响到普陀山生态保护红线。因此应严格防范船舶溢油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在事故发生地点布设围油栏，防止油膜向周边扩散。

6、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评价

通过现场调查及踏勘，根据工程分析及影响预测分析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及附近水深在-0.1~-3m之间，清淤区拟清淤至水深-2m，因此项目区及附近极少会有底层鱼类在此进行产卵、索饵和越冬，对“三场一通道”影响较小。本项目其他海域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距离本项目距离均大于悬浮泥沙影响范围。因此施工期不会对其他附近海域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产生影响。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塘头村位于塘头东卵石滩修复区约20m，本项目施工会对塘头村造成一定的影响。施工期应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建议在卵石滩修复工程后方堤岸设置施工围屏，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设备，加强对施工设备的维修保养等，尤其是禁止夜间作业，尽量减轻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施工单位应做好施工期噪声污染的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产生的影响降低到较低程度，确保居民区声环境质量达标，施工建设对周边居民区的影响可以控制。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工程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本工程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一览表详见表2。

表2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一览表

阶段	类别	措施内容
	废气	①避免在大风及暴雨时节开挖、回填，使用商品混凝土。 ②应配备洒水车，制定严格的洒水降尘制度（定时、定点、定人），对运输道路及开挖土方进行洒水抑尘，保证每天不少于4~6次。 ③使用优质汽油或柴油作为汽车、施工机械及船舶燃料，加强维护和保养，保证机械设备、运输车辆及施工船舶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④排水管焊接和焊接处防腐建议在通风良好的场地内进行，尽量选择无风或风力较小的天气状况下作业。 ⑤加强对施工机械、船舶、车辆的维护保养，使用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施工机械、船舶和车辆。禁止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机械、船舶废气和车辆尾气的排放。 ⑥施工垃圾应及时清运、适量洒水，以减少扬尘。

施工期	废水	①陆域施工人员租用项目附近村民住房，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租用民房现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经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21）二级标准后排海。 ②船舶含油废水按照《沿海海域船舶排污设备铅封管理规定》要求进行铅封处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不外排；船舶生活污水经船上处理设施处理达到《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后在航行途中排放或者收集后排入接收设施。 ③施工船舶及顶管施工区设置泥浆罐，泥浆废水经泥浆罐收集、沉淀、固化后运至城管部门指定地点堆放，不得排放至施工海域。 ④集水池附近设置沉淀池，地基开挖、陆域管槽开挖产生的地下水经沉淀池沉淀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限值后回用于场地抑尘，不外排。 ⑤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定期对施工船舶进行维护和保养；合理安排施工进度，恶劣气象条件下，严禁拔桩、清淤、海域开挖和回填作业。
	噪声	①在声源附近的施工人员佩戴防噪声耳罩，施工单位合理安排人员。 ②合理选择施工机械、施工方法，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施工工程中，应经常对施工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减退使噪声增强。工地用发电机要采取隔声和消声处理。 ③对噪声极大的施工机械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午休及夜间施工，并采取低噪声的施工设备。 ④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培训。 ⑤加强对靠泊码头的船舶进行管理，除航行需要外禁止在施工区域鸣笛。
	固废	①施工期桩基施工产生的泥浆、钻渣经沉淀固化后与土石方弃方一起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倾倒。 ②施工期船舶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均应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禁止在施工海域排放。陆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③疏浚物全部作外抛处理，按倾倒区管理部门有关要求以及疏浚物分类标准要求进行合理处置和倾倒。 ④建筑垃圾进行分拣，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则外售综合利用，不可综合利用的运至政府部门指定地点。
	生态保护	①采用先进的清淤施工工艺、提高清淤质量、减少清淤超挖土方，泥驳船装舱不过量，防止疏浚物运输过程中撒漏。 ②提高清淤施工精度，减少清淤超挖土方，尽量减少清淤作业对底质的扰动强度和范围，进而从根本上减少清淤过程中悬浮泥沙的产生量。 ③桩基采用钢护筒，防止泥浆水溢流入海；施工船舶及顶管施工区设置泥浆罐，泥浆废水用泥浆泵输送到泥浆罐中沉淀、固化。 ④合理安排海域施工进度，尽量选择落潮期进行海域施工，避免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施工；加强与当地气象预报部门的联系，恶劣气象条件下，严禁拔桩、清淤作业、海域开挖和回填；采用重锤轻打的方式，最大限度地减少施工平台桩基施工的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作业范围严格限制，禁止超范围作业。拔桩、清淤作业、海域开挖和回填应避开4~7月鱼类产卵繁殖期，并对项目施工造成的生态损失采取生态补偿的方式进行生态修复，具体实施方案可委托相关部门进行统一实施。 ⑤严禁直接向施工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冲洗废水、泥浆废水等，严禁向水域倾倒固体废物。
	环境风险	①船舶进出施工区域实施引航员制度。 ②船舶驾驶员的业务技术应符合要求。 ③施工船舶应实施值班、了望制度。 ④严禁施工作业单位擅自扩大施工作业安全区，严禁无关船舶进入施工作业水域，并提前、定时发布航行公告；施工期间应注意与过往船只的相互避让，防止船舶碰撞。 ⑤施工期间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夜间施工时应加强对施工灯光的管理。 ⑥施工船舶航行中，应注意风、流、浪等自然条件对船舶安全航行的影响，遇有大风浪、能见度不良、雷暴等恶劣天气条件，应按照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舟山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调整方案项目）塘头区块位于舟山市普陀本岛东部，项目总投资6789.96万元，新建一处海灾预警能力提升平台和2根排水管道、修复卵石滩2.59ha、清淤总面积28.83ha。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发展政策、《舟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舟山市普陀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污染物排放标准、《舟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等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制度，并认真实施本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到国家与地方环保相关规定要求，各项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在可控范围之内。建设单位在采取相应环境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措施后，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六、征求意见的内容

征求意见的对象：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单位或团体。

征求意见的范围：工程在环境影响、环保措施、对工程建设所持态度等环保方面的意见。

期限和公众意见反馈途径：通过邮件、电话、信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馈意见，请务必留下您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便于我们回访。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自本公示信息在发布起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公众可向建设单位或者环评单位索取本项目环评文件简本及本项目环评的补充信息。

七、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的名称：舟山普陀城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麒麟街215号

联系人：沃玲燕

联系电话：0580-3800919

电子邮箱：105574747@qq.com

2、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临城街道建设大厦A座703

联系人：严工

联系电话：0580-8052955

电子邮箱：44846432@qq.com

3、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电话：0580-2037820

建设单位：舟山普陀城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7日

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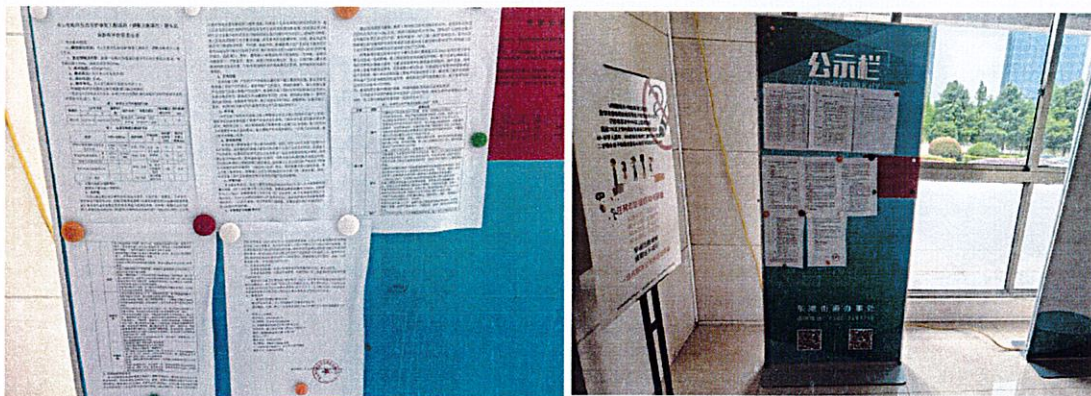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下一頁：舟山普陀城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110千伏送电线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2.2.2 张贴

公示张贴区域为东港街道、塘头村的公示栏，属于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符合《办法》要求。

公示张贴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2026年6月10日（10个工作日），照片如下：



东港街道



塘头村

2.2.3 其他

无。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期间，没有收到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未采取其他深度公众参与。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5 其他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均由我单位存档备查。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在舟山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调整方案项目）塘头区块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已依法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

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舟山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调整方案项目）塘头区块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舟山普陀城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舟山普陀城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 年 6 月 11 日



公示证明

舟山普陀城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拟于舟山市本岛东部实施《舟山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调整方案项目）塘头区块》。

根据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保部门要求，舟山普陀城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在我公示栏处对《舟山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调整方案项目）塘头区块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了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

上述情况属实，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建设的投诉电话和意见。

特此证明。



公示证明

舟山普陀城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拟于舟山市本岛东部实施《舟山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调整方案项目）塘头区块》。

根据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保部门要求，舟山普陀城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在我公示栏处对《舟山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调整方案项目）塘头区块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了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

上述情况属实，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建设的投诉电话和意见。

特此证明。

